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或“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8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50%。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688,5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950%。其中，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已通过基金协会认定，不受减持限制；天津创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88,556	11.3950%	IPO 前取得：8,688,5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8,688,556	11.3950%	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丰 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合计	8,688,556	11.395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不超过：8,688,556 股	不超过：11.39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67,4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88,556 股	2021/12/24 ~ 2022/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减持方式具体说明：

股东名称	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	基金持股总数	集中竞价 减持比例限制	集中竞价 6 个月内可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 减持比例限制	大宗交易 6 个月内可减持数量
上海创丰	是	877,500	不受限	1,755,000	不受限	1,755,000
温州东楷	是	877,500				
天津创丰	是	4,526,276	60 个自然日内 1%	2,287,469	60 个自然日内 2%	4,526,276
古交金牛	否	768,375	90 个自然日内 1%	1,524,979	90 个自然日内 2%	2,407,280
宁波创丰	否	190,000				
国投创丰	否	96,400				
彭震	否	1,352,505				
合计		8,688,556		5,567,448		8,688,556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彭震、国投创丰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且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厦门创丰、上海创丰、温州东楷、古交金牛、宁波创丰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6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3.45%	2021.10.25	2021.11.26	5,000	15.12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60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597.1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428.55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597.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4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45% 或 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J0097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 3.45%或 3.65%
产品期限	68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清算日	2022 年 2 月 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西安新泉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513.95	665,798.84
负债总额	325,660.04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710.14	344,197.4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53	1,382.8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472.1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 2021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4.4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97,000	52,000	526.17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同时，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成门”）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韩国成门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436.9565 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韩民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制造、服务业

注册资本：KRW 100.43 亿圆

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平泽市铜桥产团路 61（铜桥洞）

经营范围：镀金膜、电子零部件/赛马出赛

（2）股权结构

韩国成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	优先股（股数）	出资比例（%）
1	辛东烈	2961583		15.2
2	辛浚燮	957625		4.91
3	辛旻燮	633970		3.25
4	辛承燮	512410		2.63
5	李英子	270132		1.39
6	其他	12907409	600000	66.24
7	成门电子	1243728		6.38
合计		19486857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KRW（亿圆）

区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期
销售额	413	359	379	246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KRW（亿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404	434
净资产	265	287
营业收入	-6	18
净利润	-10	17

以上信息由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提供。

3、关联关系

公司与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出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韩国成门出资 2,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住所：合资公司将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选择合适使用场地，自行建设厂房或租赁厂房。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滤波用薄膜电容器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韩民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

2、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以货币人民币 7,5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75%的注册资本；乙方以美元现金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5%的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按照合资公司实际用款需求，由甲、乙双方同比例分期实缴到位。首期 4,000 万元出资额由双方按比例在合同签署并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并核发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2021 年 12 月底内汇入由合资公司开设的账户。逾期未缴清者（含后期各自出资额），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金额的每月 0.5%相当的逾期利息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2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 2 名，由甲方提名 1 名，由乙方提名 1 名并担任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由董事会同意决定。

4、商标使用

为利于合资公司的发展，合资公司产品可使用“铜峰”商标，合资公司不需支付商标使用费。具体双方将另行签订《商标使用合同》，详细规定商标使用及保护办法。

5、保密责任

合资双方对合作所有资料和进程均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相关内容，但因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条的限制。

在合资经营过程中，任何合作方均不得将合资公司技术、业务、客户、生产、价格和其它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参与公司组建或经营的任何公司雇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一方或任何一雇员在公司终止或雇用终止后 5 年内必须对“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任何违反保密协议的一方或雇员应根据相关内部守则和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6、筹办

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派员组成合资公司筹备小组，正式筹办合资公司。筹备小组的组长由甲方派出，其他组成成员由双方协商派出，其成员的工资和所发生费用单独记帐，在合资公司正式运营时作为开办费用在合资公司成本中摊销。如合资公司不能设立，则按出资比例分摊费用。

7、争议解决

合资各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8、适用法律

本协议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投资 4,150 万元建设年产 24 万只新能源汽车用电容器项目（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合资公司成立后，以上项目将由合资公司承建，项目建设规模将由年产 24 万只增加至年产 100 万只新能源汽车滤波用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成门电子株式会社为韩国知名企业，主要生产金属化薄膜，在金属化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发挥各自在薄膜电容器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合资公司产品品质，扩大合资公司产品未来在韩国的销售渠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以上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投资双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东亚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